

2021第16屆雲林國際農業機械暨資材展 參展切結書

- 一. 參展資格：台灣農業設施協會會員及非會員。
- 二. 展覽時間：2021年10月16~10月18日。
- 三. 展覽地點：雲林縣虎尾高鐵特定區。
- 四. 展覽產品：需附目錄備審，佈展期間及開展3天，雲林縣政府及本協會工作人員，將對每一個攤位進行審查經發現與申請產品不符或轉租攤位經查屬實，拍照存証，違規者請自行離場，如勸導仍未改善者將要求廠商撤展並不退還後續展覽費用。
- 五. 在攤位上不得展示及販售非設施相關資材及農特產品，如鍋碗民生用品、花生、地瓜、冰淇淋、玩具等，但可做為贈品、招待用品，如勸導仍未改善者將要求廠商撤展並不退還後續展覽費用。
- 六. 本展覽場地劃分成設施搭建區、設施設備區、農業資材區
- 七. 攤位選擇：採以下原則，本會依照分區排定，將擇期召開展前說明會公布位置：
 1. 攤位數，攤位多者先選，
 2. 報名繳費日期，越早繳費完成，可優先選擇。
- 八. 展會期間，禁止汽車、露營車、貨車等汽機車停靠於攤位上，展示產品需卸下，陳列於桌面及地面上展示；嚴禁上述車輛行駛於展會場地。
- 九. 商品擺設禁止超出「付費使用範圍」之行人走道、帳棚外，嚴禁將商品於人行走道上操作。
- 十. 攤位平面尺寸為：長900x寬300公分，需留300公分人行走道區，實際產品可用展式區平面尺寸為長600x寬300公分，示意圖如以下圖示：



十一. 展覽期間需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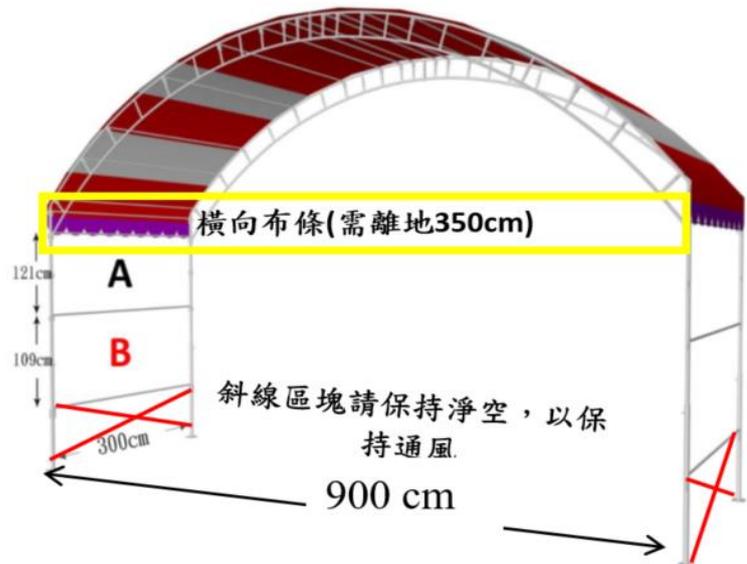
1. 參展的攤位廠商須與申請廠商相符，嚴禁私下轉租攤位，如有違反規定者將面臨相關處份。
2. 如有使用麥克風、大聲公、音響之廠商，請注意現場聲量，聲音勿過大，避免影響其他展商。
3. 如有進行噴霧或送風之廠商，請調整水霧方向或送風距離，避免影響其他展商。



台灣農業設施協會
Taiwan Agricultural Structures Association

- 十二. 最後一日撤展時間：為考量公共安全，所有各式車輛在下午3:30後方能進入會場，且一律由管制入口處進入，如有違反規定者將面臨相關罰則。
- 十三. 帳棚內懸掛海報帆布規範：可懸掛海報帆布區域大小為 A:寬300*高121公分或是A+B:寬300*高230公分，為保持帳篷通風與安全，懸掛海報帆布區域就A或A+B區域其一選擇，以免影響公共安全。懸掛規格如以下圖示：

- ◎ A區尺寸：寬300公分*高121公分。
- ◎ A+B區尺寸：寬300*高230公分
- ◎ 橫向布條參考尺寸:W680*H60cm



同意(同意請打勾)

本公司已詳閱上述條款並同意遵守 2021第16屆雲林國際農業機械暨資材展 之展覽規定，如有違規，則依規定處置，決無異議！

*本切結書請確實填寫並簽名用印(未確實完成則恕不受理)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小章

大章

※依110年6月8日雲林縣政府召開2021年第16屆雲林國際農業暨資材展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如因疫情影響，本活動將於九月初宣布是否延期舉辦。

切結書